

证券代码：301095

证券简称：广立微

公告编号：2026-059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11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勇军先生、史峥先生、潘伟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振华先生、王贵锦先生、王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文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文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振华先生、王贵锦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中，吴振华先生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目前正在参加培训。吴振华先生、王贵锦先生均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

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勇军先生：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勇军先生1994年7月取得清华大学化学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双学士学位，2000年8月取得康奈尔大学（Cornell University）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04年5月任PDF Solutions高级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7年6月任Xilinx INC.资深主任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5年6月由浙江大学聘任为特聘研究员，2007年12月至2020年11月在杭州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控股股东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7月至今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5月至今担任杭州郑华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郑勇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68,832股，通过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9.4208%的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971%。郑勇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勇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史峥先生：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史峥先生1990年取得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无线电电子学），1992年取得清华大学

工学硕士学位（电路与系统），2005 年取得浙江大学工学博士学位（电路与系统）。史峥先生 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西湖电子集团工程师，1996 年 4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 Symmetry Design Systems 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今在浙江大学任职，历任工程师、副研究员、副教授，2003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在杭州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历任监事、董事兼总经理、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史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363,9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705%，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史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2024 年 4 月，史峥先生因其母亲赵藐子短线交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潘伟伟女士：女，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潘伟伟女士 2012 年取得浙江大学电路与系统专业博士学位，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浙江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浙江大学从事专职科研，2012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杭州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兼职，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在杭州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设计部经理、总监，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历任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4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潘伟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3385%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伟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振华先生：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11年6月获得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凝聚态物理学专业博士学位。2011年9月至2016年5月在三星电子半导体研发中心担任高级工程师，2016年6月至2024年3月在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24年4月至今在浙江大学担任教授，2026年3月至今担任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吴振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振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贵锦先生：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3年7月取得清华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博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6年10月在索尼日本株式会社担任研究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19年11月在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担任副教授，2019年12月至今在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担任教授。

截至目前，王贵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贵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文明先生：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5年7月至2008年1月任厦门所罗门祥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2月至2011年11月，于香港浸会大学攻读会计学博士学位；2011年8月至2020年6月，历任香港浸会大学高级研究助理、研究助理教授、助理教授；2020年6月至2026年6月任浙江大学“百人计划”研究员；2026年7月至今，任浙江大学长聘副教授。2020年8月至2025年6月，任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2025年4月，任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浙江裕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文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文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